

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第十五條訂定。

貳、考試規定

- 一、本校各次平時考、定期考、學期補考、重修鑑定考試、各項複習模擬考及其他編定座位之考試，必須按照考試座位入座，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私自調換座位，不可換穿衣服，並遵守本考試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。
- 二、學期中各類考試期間遵守本校服裝儀容注意要項，並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含相片之健保卡等有效證件），置於桌上以便查驗。但已離校同學參加重修鑑定考試得同意其備妥身分證等有效證件，著便服應試。
- 三、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四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進入試場，各次定期考、學期補考及重修鑑定考試開始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（學期補考、重修鑑定考試交卷離場時間另依通知規定）。考畢繳卷後，務必離開試場大樓，不可在走廊、廁所逗留、喧嘩，亦不得使用行動載具。（複習模擬考遲到逾20分鐘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未達60分鐘不得提早交卷；交卷後，回到教室座位上安靜自修）。
- 五、考試鐘響前，學生應將個人課桌抽屜完全淨空，書籍、筆記請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整齊放置在教室前、後面，或教室外面走廊。桌面上僅能放置考試必用文具（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、鉛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、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等）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及其他非應試物品（如計算紙、文具盒、鏡子、衛生紙…等）進入座位，若不慎攜入座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。因病需飲水或使用衛生紙，應事先取得監考老師同意。
- 六、考試期間，具計算、通訊、記憶、攝影、上網功能的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，及電子產品（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mp3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），請關機或取出電池，放置於書包內、手機籃中，或教室前後方地板上。

- 七、考試中若有問題或緊急情況，須於座位上舉手，等候監考老師前往處理，不可逕行起立、發問或離開座位。
- 八、考試開始時，應於答案卡（卷）填寫或畫記正確的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、姓名等基本資料。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卷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請假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公假、喪假及特殊事假必須持有相關證明資料，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  - (二)病假或突發之重大事故，應於該科考試開始前電話告知教務處，最遲應於考試結束後隔日之內辦理請假及補考申請（學生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於規定期限內委託辦理）。
  - (三)上述請假手續，請務必依照學生手冊上有關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且必須持辦妥請假手續之准假證明或看診就醫證明，依考試日程表上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時程，向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。
  - (四)定期考試(即定期學業成績評量)，因故准予補考之成績採計方式，悉依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四條第(六)款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學期補考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，不另舉行第二次補考。
  - (六)若有遭逢重大疾病或事故而長期在家休養者，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與各學科老師討論後，視個別狀況進行補行考試或申請免定期考。

### 參、違規處理要點

- 一、該科試卷不予評閱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- (一)學期補考、重修鑑定考試時，未攜帶規定之有效證件，亦未於當天所有考科結束前送至教務處補驗者。
  - (二)定期考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，強行離場者。
  - (三)考試結束答案卷(卡)一律當場繳交，其未當場繳交、攜出試場者。
- 二、該科成績扣五分：答案卡(卷)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
- 三、該科成績扣十分
- (一)考試期間雖將手機、電子錶或平板電腦等行動電子器材放置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有響鈴、震動情事發生。
  - (二)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者。

(三)測驗結束鐘聲響畢即應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成績。經監試人員制止，仍繼續作答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(四)學分補考及重補修學力鑑定考試，考試期間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校服。

#### 四、該科成績扣二十分

(一)考試期間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，如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
(二)桌面及抽屜未淨空，留有課本及筆記簿、參考書，或將書包、食物、飲料等非應試用品攜入座位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及規勸仍不改善者。

五、記警告一次：未依規定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含相片之健保卡等有效證件）參加考試。

六、記警告兩次：交卷後仍在試場周圍逗留喧嘩，規勸不聽者。

七、記大過：擾亂試場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，且經監試人員提醒仍未改善者。制止不聽者。

八、記大過一次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：

(一)考試未經許可，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任意談話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(二)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。

(三)私藏考試有關文稿，傳遞、夾帶資料，以及於桌面、牆面書寫相關文字符號、圖案者。

(四)朗讀答案，將考試答案告訴他人者。

(五)故意不交卷或將答案卷(卡)帶出試場者。

(六)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。

(七)考試後經查證於考試時間有作弊行為而屬實者。

(八)使用電子、通訊設備。

(九)蓄意重大舞弊者。

(十)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者。

(十一)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，便利他人窺看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(十二)交卷後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。

(十三)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肆、本考試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